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 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153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关于创业板上市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

本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1）市场开拓费”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④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市场推广公司确定、费用报销、防范商业贿赂等。

A、确定市场推广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建立了《推广咨询服务公司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准入标准及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进行约束。主要如下：

推广服务商审查申请：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要进行的推广类型及频次，在本区域内选择意向推广服务商，先进行考察后，编制《营销推广服务供应商新增申请表》，交由销售负责人批准，并向公司提交相关资质。

资质审查：公司审查相关资质，确认其资质是否合格，包括审查营业执照等资料，对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范围、公司性质、注册资本、开票信息、业务人员等进行基础核验验证。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公司需求，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有无违法违规记录。

实地查看：资质审查合格后，公司派人员至推广服务公司现场查看办公场所、人员配置、了解其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既往合作客户情况、优势资源等；以确认其是否具备推广公司产品能力，是否与公司业务推广目标能够达成共识，是否具备所辖服务区域及推广产品相适应的业务推广能力等。

合格推广服务商备案：经认证合格的推广服务商予以备案，并留存相关资质文件，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事后考核：每年度公司针对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覆盖能力、客户开拓能力、咨询策划能力以及最终的推广效果进行评估考核，对于不符合公司要求的市场推广服务商公司将终止与其合作关系。

B、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费用报销程序，合理控制经营费用，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主要包括：报销人员按照各级审批手续严格进行费用报销，审批人员严格审批各项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人员严格审核报销单据是否合法合规、审批报销手续是否完善。

C、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的行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作出约束，特别是针对商业贿赂的不当行为进行专项规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在商业营销过程中，销售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与客户、经销商及其人员发生不正当经济利益。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要求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销售人员开展防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市场推广服务商在与公司合作时，需与公司签署《推广咨询服务合同》，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了明确约定，要求推广服务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非法方式推广协议产品，或者在推广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活动。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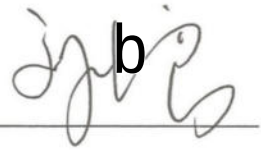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市场推广费明细账；查阅了市场推广公司确定、费用报销、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公司与主要推广公司的推广服务合同、

服务成果报告；查阅了主要推广公司开具的发票、公司向主要推广公司的付款记录等；对主要市场推广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推广费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查阅了主要市场推广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访谈了公司主要销售人员。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b

刘忠良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知2014年11月24日

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绍忠
任绍忠

钟德颂
钟德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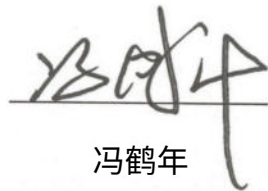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年 7 月 H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24日

